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9073328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进行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装修过程中发生的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经济损失，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%，以高者为准。